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礼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